

土地共同經營協議書

土地共同經營立切結書人_____土地座落石碇區(地段號)_____

申請面積_____公頃，土地確實由立切結人共同經營管理，切結人同意申辦『新北市石碇區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獎勵有機栽培植樹保林執行計畫』，並就申辦各持分、扣除非獎勵面積或共有所得利益共同均分無異議，同意屬實無訛，如事後經持分人提出異議，本所將依法究辦，特立此書。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立本同意書人（土地共同經營立書人）如下：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持分	簽章
	住址			
	住址			
	住址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